

质性研究概论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文军 蒋逸民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3
33

质性研究概论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文 军 蒋逸民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性研究概论/文军,蒋逸民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09441 - 9

I . 质… II . ①文… ②蒋… III . 社会科学 - 研究方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C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4433 号

书 名：质性研究概论

著作责任者：文 军 蒋逸民 主编

责任编辑：诸葛蔚东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09441 - 9/C · 036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ss@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59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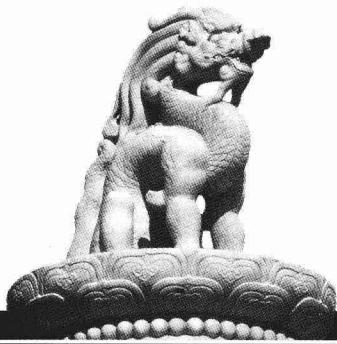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Textbooks of Soci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质性研究的涵义	(2)
第二节 质性研究的特征	(3)
第三节 质性研究的历史	(5)
第四节 质性研究的类型	(12)
第五节 质性研究的伦理问题	(15)
第六节 做好质性研究的标准	(18)
第七节 质性研究和量性研究的比较	(21)
第二章 质性研究的理论基础	(27)
第一节 实证主义	(27)
第二节 解释学	(32)
第三节 人种学	(37)
第四节 现象学	(42)
第五节 建构主义	(46)
第六节 批判理论	(52)
第七节 女性主义	(57)
第三章 质性研究设计	(63)
第一节 质性研究的基本步骤	(63)
第二节 质性研究课题的选择	(66)
第三节 质性研究中的抽样	(71)
第四节 质性资料的性质	(76)
第五节 质性研究中收集资料的技术	(77)
第六节 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	(81)
第七节 质性研究设计中的信度与效度	(85)

第八节 电脑在质性研究中的运用	(89)
第九节 质性研究成果的发表	(90)
第四章 个案研究法	(94)
第一节 个案研究的涵义和特点	(94)
第二节 个案研究技术	(97)
第三节 个案研究的资料来源	(100)
第四节 个案选择的标准及其成果推广	(105)
第五节 个案研究的优点和局限	(106)
第六节 个案研究中的常见错误	(109)
第七节 个案研究法的应用	(111)
第五章 参与观察研究法	(116)
第一节 参与观察的含义与特点	(116)
第二节 参与观察的类型与适用情形	(123)
第三节 参与观察的实施	(127)
第四节 对参与观察法几个问题的探讨	(137)
第五节 参与观察研究法的应用	(139)
第六章 访谈研究法	(143)
第一节 访谈的涵义与类型	(143)
第二节 访谈准备	(150)
第三节 访谈技巧	(154)
第四节 访谈记录	(166)
第五节 焦点团体访谈	(168)
第六节 访谈研究法的应用	(175)
第七章 历史研究法	(180)
第一节 历史研究的价值	(180)
第二节 历史研究的步骤	(183)
第三节 历史研究中的资料来源	(186)
第四节 历史资料的评估和诠释	(192)
第五节 历史研究法的应用	(199)
第八章 民族志研究方法	(204)
第一节 民族志研究的渊源和发展	(204)

第二节 科学民族志时代	(211)
第三节 田野工作	(214)
第四节 作为民族志的深描	(217)
第五节 民族志研究法的应用	(220)
第九章 扎根理论研究法	(226)
第一节 扎根理论的渊源	(226)
第二节 扎根理论的特点	(229)
第三节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步骤	(232)
第四节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应用	(243)
第十章 内容分析法	(245)
第一节 内容分析法的历史和现状	(245)
第二节 内容分析法的涵义与特征	(249)
第三节 内容分析法的过程	(253)
第四节 内容分析法的应用	(255)
第十一章 行动研究法	(262)
第一节 行动研究法的涵义与特征	(262)
第二节 行动研究法的理论基础	(269)
第三节 行动研究法的类型及其运用	(273)
第四节 行动研究法的实施程序	(280)
第五节 行动研究法的应用	(283)
第十二章 德尔菲法	(290)
第一节 德尔菲法的涵义与特性	(290)
第二节 德尔菲法的主要类型	(295)
第三节 德尔菲法的运用步骤	(298)
第四节 德尔菲法的应用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14)
后 记	(322)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科学研究是人们应用某些方法和技术来系统分析或解释社会历史现象的一种社会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我们可以获得有关社会历史现象或事物的知识,解决一定的理论或现实问题。^① 根据认识社会历史现象的理念与途径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分为量性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和质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两种。质性研究方法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又可译为“定性研究方法”、“定质研究方法”或“质化研究方法”等。作为认识社会历史现象的一种实践,量性研究方法和质性研究方法体现了研究者不同的思考逻辑: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逻辑通常由理论概念的建构开始,透过验证理论的过程发展出研究假设,再对假设中的变量进行观察与测量,作为最终检验假设真实与否的基础。相反,归纳逻辑往往对研究现象进行观察,通过广泛的资料收集,逐步归纳出对研究现象的解释观点,发展出理论建构的基础。^② 不同的思考逻辑会产生不同的理论定位、专业术语、研究方法与策略。量性研究方法强调客观和中立的实证主义方法论立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是,随着生活世界的越来越多元化,社会研究者发现许多社会现象是无法进行量化和测量的,只能去理解和诠释。这促使人们逐步接受质性研究方法作为认识社会现象的一个有用工具。本章试图从整体

^① 林聚任、刘玉安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②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上对质性研究方法进行介绍,阐述质性研究方法的涵义和特点,质性研究方法的历史,质性研究方法的伦理问题,做好质性研究的标准,并对质性研究方法和量性研究方法进行比较。

第一节 质性研究的涵义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出版了大量有关“质性研究方法”的图书,国内也陆续有这方面的专著问世。然而,对于究竟什么是“质性研究方法”,研究者却有不同的理解。由于质性研究方法尚未有完全属于自己的理论、范式和方法,又受到多种思潮、理论和方法的影响,因此质性研究方法出现了非常复杂的情况,有关质性研究的定义也是众说纷纭。比如有些学者是从研究策略的层次来阐释质性研究的涵义,而另一些学者则从质性研究所具有的动态与意义的特质来进行解释的。

从研究策略层次来看,质性研究是一种研究者进入到自然情景中通过各种方式(如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来收集资料并对研究结果进行深入诠释的活动。纽曼(W. L. Neuman)曾指出:“质性研究是一种避免数字、重视社会事实的诠释。”^①他的定义很容易把质性研究看成是一种对社会事实进行诠释的策略。斯特劳斯(A. Strauss)对质性研究的过程与策略进行了相当完整的说明,“质性研究的目的不在验证或推论,而是在探索深奥、抽象的经验世界之意义,所以研究过程非常重视被研究者的参与及观点之融入;同时,质性研究对于研究结果不重视数学与统计的分析程序,而是强调借由各种资料收集方式,完整且全面性地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研究结果做深入的诠释”^②。邓津(N. K. Denzin)和林肯(Y. S. Lincoln)把质性研究看成是一种在自然情境下,对个人的生活世界以及社会组织的日常运作进行观察、交流、体验与解释的过程。迈克斯威尔(J. A. Maxwell)将质性研究定义为一个对多重现实的探究和建构的过程,研究者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投身到实际发生的事件中来探究局内人的生活经历和意义。^③

台湾地区学者陈伯璋提出,质性研究是“一种着眼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意义的描述及诠释。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无论是客观的描述或

^① Neuman, W. L.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7.

^② Strauss & Corbin:《质性研究概论》,徐宗国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7 年版,第 19—20 页。

^③ Maxwell, J. A.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主观的诠释,都牵涉到语言的问题,因此日常语言分析及语意诠释,提供了了解客观世界或主观价值体系的媒介。同时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间的互动关系以及意义的分析与理解,本身就是一种复杂的符号互动过程”^①。陈向明认为,“质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被研究者的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②实际上,从质性研究所具有动态与意义的特质来看,质性研究含有意义、概念、定义、特质、隐喻、象征和对事物的描述等意义。^③ 伯格(B. L. Berg)指出,所谓“质”是指一件事物是什么、如何、何时和何地等意义,其本质是非常含糊的。^④ 邓津和林肯也认为“质的”概念,隐含着“过程”与“意义”双重意义。

综合上述有关文献,我们可以对质性研究做以下界定:质性研究是在自然的情境下从整体的高度对社会现象进行深度探究和诠释的过程。它要求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要融入被研究对象的经验世界中,深入体会他们的感受与看法,并从被研究者的立场来诠释这些经验和现象的意义。由于人类社会高度的异质性和动态性,社会现象往往因为不同的时空、文化与社会背景而具有不同的意义。因此,研究者在进行质性研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理解社会现象的不确定,对研究对象要有高度的敏锐性,通过与被研究者的密切互动,对社会现象或行为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

第二节 质性研究的特征

对质性研究方法的认识,必须把它与其他方法进行比较,从而找出该方法有别于其他研究方法的特点。国外学者鲍格丹(R. C. Bogdan)和比克林(S. K. Biklen)认为质性研究在研究环境、研究者角色或素质、收集资料的方式、理论的形成方式(归纳法)、理解的视角等方面构成了质性研究区别于其他研究方法的特性。^⑤ 概括起来,质性研究至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① 陈伯璋著:《教育研究方法的新取向:质的研究方法》,台北:南宏图书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26页。

② 陈向明著:《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③ 潘淑满著:《质性研究:理论与应用》,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④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⑤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8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11.

(1) 以理解作为认识论的原则。质性研究的目的在于对被研究者的个人经验和意义进行解释性理解。这种以理解作为理论建构的研究,就是要理解被研究者的观点、社会情境,以及与社会情境相关的社会规律。研究者只有理解了被研究者的思想、感情、价值观,才能理解他们对自己行为和环境的解释,进而才能理解他们的外显行为。对如何把这种以理解作为认识论的原则加以贯彻运用,不同的研究理论取向有不同的主张。比如,常人方法论强调微观的人际互动过程,强调对行动者主观意图的理解,这种理论取向研究的主要实践方式是对话分析。

(2) 强调整体主义(holism)和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质性研究在了解社会现象时,倾向把现象放在发生的具体场景或社会网络中去考察,并试图对事件的来龙去脉进行整体的了解。整体主义和情境主义的目的是借助对现象整个背景的了解去解释现象。质性研究者相信,所收集的资料只有在社会及历史的语境中才有意义,才能加以理解。在质性研究过程中,保持所研究现象的原有情境非常重要,因此,研究者应该有意识地不扰乱或改变研究情境,使其改变在最低程度。

(3) 重视参与者的个别经验。质性研究特别重视参与者个别经验的特殊性。这不仅因为每个参与者都有特殊性,研究的结果无法被复制或被进一步推论到相似情境的对象,而且因为对社会现实的了解,必须以生活于其中的个人的特殊经验及感受为基础。虽然研究者可以对社会现实作出解释,但是只有基本掌握了参与者的个人解释,才能真正弄清楚参与者行为的动机。如果研究者无法确定认知事件对参与者的意义,那么他所描述的社会现实就是一个与参与者无关、而强加于参与者的虚构世界。当然,研究者还需要以参与者本身的解释及动机为依据,建构参与者对社会现实的理解。这样的建构当然必须忠实于参与者本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4) 强调研究的动态发展过程。质性研究者认为社会生活是动态的发展的,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活动。因此质性研究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次定终身。在实际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应该采取“即时性策略”,而不是按照一个事先设计好的固定方案行事。研究者要善于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来选择适当的操作手段,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来“即兴创造”合适的研究路经。研究者除了关注即时即地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之外,还要重视社会生活的变迁及其背后的过程转换。

(5) 以文本的形式呈现资料。研究者所收集到的资料,无论是田野观察日志、录像带、访谈录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最后都要以文本的形式加以呈现,研

究者要经过资料转录的过程,才能进入资料分析的阶段。在资料整理和分析的过程中,研究者必须放空自我,让自己和资料不断进行对话,让资料与理论进行对话,再从参与者的立场观点来解读资料语境的意义。资料分析的目的是在庞杂的资料中,通过运用对照、比较和归纳的方法,提取主题或通则,最后建构理论。可以说,在田野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文本资料是重建与诠释参与者观点的根基所在。

(6) 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具有反思性。在质性研究中,对社会现象的研究这一行为本身会影响现象的变化。研究者是他们所研究的世界一部分,研究者与被研究对象是密不可分的。汉莫斯里(M. Hammersley)和阿特金森(P. Atkinson)指出:“这不是方法论承诺的问题,而是一个存在的事实。要研究社会世界,我们就无法回避它;幸运的是,回避也是不必要的。”^①研究者事实上是无法做到所谓的“客观性”和“中立性”,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研究者自身可能对研究过程的产生影响。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具有反思性,不仅清楚地认识整个研究过程,而且还要把握好与被研究者的关系。反思性对提升质性研究的品质是必不可少的。

(7) 研究者使用多面的、反复的和同步的复杂推理。虽然推理大多是归纳性的,但其实归纳法和演绎法都在起作用。思考的过程同样是反复的,总是从数据收集与分析到问题的重构周而复始地循环往复。收集、分析和补写数据也是同步进行的。^②

第三节 质性研究的历史

质性研究起源于不同的理论传统和学科领域。关于质性研究的起源,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观点:(1) 质性研究起源于人类学的人种志方法。根据史密斯(A. Smith)观点,质性研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质性研究的主要方法“ethnography”(人种志)一词的词根“ethno”就来自希腊文的“ethnos”,意指“一个民族”、“一群人”或“一个文化群体”。“Ethno”作为前缀与“graphic”组合成“ethnography”以后,便成为人类学的主要分支“人种志”。^③ 虽然一些早期的人

^① Hammersley, M. & Atkinson, P. (1983) *Ethnograph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London: Tavistock.

^② [美]约翰·W. 克雷斯威尔:《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定性、定量与混合研究的路径》,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5页。

^③ 陈向明著:《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类学家的兴趣在于猎取原始的、落后的、野蛮的部落或民族的资料,但是人种志的方法开创了长时间进行实地调查的先河,成为质性研究最主要的来源之一。

(2) 质性研究起源于社会工作方法。19世纪末,英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加深了城乡差异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冲突,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决,出现了社会工作实务和研究领域,产生了“个案工作”、“团体工作”和“社区组织”等社会工作方法。质性研究是“脱胎于企图对社会中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各种弱势群体,以改善其境遇所产生的一种探讨方式”^①。在这样的探讨方式中,研究者身份的转变构成最大的特点。传统量性研究方法要求研究者用“中立”、“客观”、“科学”的方法“自上而下”地去了解社会,而质性研究却强调被研究者的主体性,要求“自下而上”地去看社会,从而提出改善现状的方法。(3) 质性研究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对实证主义和量性研究程序的反抗。量性研究是用演绎逻辑来对社会现象进行思考的一种方法,量性研究有一套“标准化”的研究方法:建立假设、操作化具体指标、收集实证资料和验证假设,其重点在于“验证假说”,但这一标准化方法受到质性研究者的质疑。他们认为,社会现象是动态的和多元的,量性研究者却按照一定程序把它转化为具体的、可测量的指标,这无疑忽视了文化的独特性和多元性。质性研究并不是要提出一个反对、对抗甚至取代量性研究的范式,而是要针对量性研究的方法论霸权进行深刻的和批判性的反思。

总之,在认识论上,质性研究打破了传统的二元论,认识到了社会现象是根植于特定的社会文化中,只有基于特定的社会文化中,才能将社会现象给予更多的“呈现”。在方法论上,质性研究是对“量性研究所导致的创意萎缩、分析面向和范围日益缩小所做的补充之尝试”^②。因此,质性研究对人文和社会学科就有重要意义。质性研究试图引起人们对多元研究方法的重视,让人们在探讨社会现实时有更多的选择。

一、质性研究在西方的发展历史

质性研究在西方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表现出不同的研究兴趣和特点。早期的人种志研究发源于西方学者对世界上其他地区残存“原始”文化有兴趣。他们认为“落后”民族是人类进化链中的一个环节,希望通过了解反观自己的文化发展历程。德裔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F. Boas)首创实地

① 谢卧龙著:《质性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调查方法,从 1886 年开始在美国西北海岸的印第安部落做实地调查。波兰裔英国人类学家马林洛夫斯基(B. Malinowski)率先进行长时期实地调查,他在 1914—1915 年和 1917—1918 年间在新几内亚和特罗比恩(Trobriand)岛上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实地工作。通过亲身经历“在这里”、“到过这里”和“回到这里”的三阶段,他发现研究者只有离开自己的文化群体,参与到当地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才能对他们的制度、风俗、行为规范以及思维方式有所了解。博厄斯和马林洛夫斯基的实地调查方法对后来的西方人类学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些人类学家包括本尼狄克特(Benedict)、米德(M. Mead)、莱德克里夫·布朗(Readcliff-Brown)、罗威(Lowie)、克罗伯(Krober)、普利查德(Pritchard)、弗斯(Firth)、保德玫克(Powdermaker)、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等。他们分别在非洲、太平洋岛国、美国本土以及其他地区进行了长期的实地研究,在实地调查方法的发展和传播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西方社会改革运动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质性实地调查方法的发展。美国杜·波依斯(Du Bois)在研究费城黑人社区时,除了大规模的统计调查外,还对 5000 受访者进行了访谈,以该项调查为基础而写成的《费城的黑人》(1899/1967)一书被认为是早期城市人种志研究的一个典范。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长期深入英国工厂和工人居住区,其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1845/1969)被视为实地研究的佳作。布思(C. Booth)《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1927)用统计分析、访谈和观察等方法,将伦敦划分为 50 个区,根据不同标准(如贫穷率、出生率、死亡率、早婚率等)对这些区域进行了排序比较。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R. Park)等人对城市少数民族群体、亚文化群体(特别是贫困人群)进行了研究,在其著名的《城市》(1916)一文中明确用人类学方法来研究城市社会学问题。林德(Lynd)夫妇对美国中部城镇居民生活进行研究,其著作《中镇——美国现代文化研究》(1929/1956)和《过渡中的中镇——文化冲突研究》(1937)从谋职、成家、生儿育女、闲暇、宗教、社会活动等六个方面,对居民的道德观念和精神状况进行了考察。这个时期的研究不太重视研究者的个人作用,侧重从资料中去挖掘当事人的观点和态度,从而发现所谓的“客观现实”。即使研究涉及到研究者的主观世界,这个主观世界也被认为是“客观存在的”。^①

从 1930 到 1960 年的 30 年时间里,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以及亚非国家的兴

^① 梅拉尼·莫特纳、玛克辛·伯奇著:《质性研究的伦理》,丁三东、王岫庐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总序第 2—3 页。

起,人类学开始受到独立国家人民的排斥。人类学家逐渐进行自我反省,意识到他们的文化进化观过于褊狭,在研究中保持“客观中立”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逐渐将注意力放到对历史文献、语言学以及本土文化的研究上。在这里人类学与社会学有了学科上的融合,两者在人种志方法上找到了共同点:与被研究的城市居民群体一起长期生活,了解他们的真切关怀和日常困扰。此时的研究者越来越多地反思和分享自己的主观性,将自己的“前见”公布于众,探讨研究者自己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美国社会学家怀特(Whyte)在其《街角社会》(1943)中便直接与多克等知情人士互动,参与到对方的各种活动之中。

20世纪60年代以后,质性研究受到现象学和阐释学的进一步影响,研究者越来越意识到,自己与被研究者之间是一种“主体间性”的关系。研究者的自我意识不仅可以包容被研究的对象世界,而且可以创造一个社会世界。研究不仅仅是一种意义的表现,而且是一种意义的创造。研究不再只是对一个固定不变的“客观事实”的了解,而是一个研究双方彼此互动、相互构成、共同理解的过程。这种理解不仅仅要求研究者在认知层面上了解对方,而且还需要研究者通过自己的亲身体验去“理解”对方,并通过“语言”这一具有人类共同性的中介,将研究结果“解释”出来。只有当研究者进入对方所关注的问题领域时,“意义”才可能向研究者展现。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世界范围的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进一步高涨,世界政治和文化格局在不断“去中心化”和“边缘与中心互换”。在“文化多元”思潮的影响下,质性研究加入到价值观和理论范式的论战中。在后现代的语境下,质性研究者意识到,不存在“客观的”和“中立的”研究,研究其实就是在“写文化”。这个时期的质性研究已经从对自我和他人关系的反思,转到对语言、政治、历史以及社会科学家职业的反省。他们不仅对不同文化的人观(personhood)、自我和情感的界定和经验进行探究,了解传统小型地方性社区与世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而且将社会科学研究本身作为一种文化批评。在方法上,研究者不再像前人那样讲究研究的客观性、真实性和确定性,而是采取一种“视情况而定”的态度,在关系中对“效度”、“信度”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

二、质性研究的历史分期

质性研究在西方国家演变的历史复杂,对质性研究的历史分期尚未达成共识。邓津和林肯将北美的质性研究的演变历史分成七个时期:传统阶段、现代主义阶段、类型模糊阶段、再现危机阶段、第五阶段、第六个阶段和第七阶段。

(1) 传统阶段:从20世纪初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马林诺夫斯基人种

志研究和芝加哥学派社会学研究为主要代表。这一时期的质性研究专注于异文化、外国或奇风异俗等题材，在叙述与诠释方面还或多或少地带有追求客观性的倾向。人种志研究题材多半聚焦于异国文化，而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则专注于当地社会的外来者或边缘人。

(2) 现代主义阶段：此阶段从二战结束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其显著特点是试图将质性研究形式化或正规化。为此，美国出版了较多的相关教科书。目前美国学术界仍然可以看到与格拉斯和斯特劳斯(Glaser & Strauss)信念相似的观点。

(3) 领域模糊阶段：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以格尔兹(Geertz)的模糊类型(blurred genres)为其代表。各种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同时并存或混合并用。符号互动论、俗民方法论、现象学、符号学或是女性主义等影响加大，文本分析、语义分析、内容分析、符号学、结构主义等方法开始进入质性研究的范畴。这个时期常用的质性方法包括扎根理论、个案研究、历史研究、传记研究、人种志行动研究和临床研究等。

(4) 表达危机阶段：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质性研究出现了表达的危机。人种志的发展从整体上给质性研究带来了极大的冲击。质性研究者认为，研究和写作本身就是权力、社会阶层、种族和性别的反映。在这个时期，表达被看成是研究发现或成果一部分的观点，吸引了相当多的关注。按照此观点，质性研究就变成了建构许多真实版本的持续过程。比如研究者所呈现的有关某一事件访谈的版本，并不一定符合实际所发生的真实情形。不同的研究者或是不同的提问情境，访谈的对象所提出的版本可能不一定相互呼应。更为重要的是，当研究者试图对访谈结果进行诠释，将研究的发现进一步整理成可发表的成果时，研究者实际上生产了一个新的版本。不同读者对于图书、文章或报告中研究者所生产的版本，可能会有不同的诠释。这样一来，各种新版本也就层出不穷。在这其中，每一次阅读所内含的特殊旨趣就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此语境下，对研究与发现的评估就变成了对研究方法论的探讨，这又进一步涉及质性研究评价标准的有效性问题。

(5) 第五阶段：邓津和林肯将质性研究的最近发展确定为第五个阶段。主要的特点是：多样而分歧的叙事已经取代了普遍而统一的理论，或者说理论被解读为叙事。这意味着大叙事的时代已经终结。叙事的论调转变为小叙事或小理论，更贴近特定的、局部的、区域性的和历史的非普遍性情境和问题。

(6) 第六阶段：现阶段也就是邓津和林肯所确定的第六个阶段，其主要的特色就是，后现代时期的新形态书写。与此同时，质性研究议题也开始与民主

政策产生关联。

(7) 第七阶段:质性研究的未来可能发展。弗里克(Uwe Flick)将德国质性研究的历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进口阶段,这一时期从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初期。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德国将许多美国质性研究的论著翻译成德语。例如:人种志和符号互动理论等。二是原创阶段,这一时期主要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到80年代初期。在这一时期,德国出现了两项原创的质性研究方法,即舒茨(Schütze)的“叙说访谈法”(narrative interview)和欧文曼(Oermann)等人的“客观诠释论”(objective hermeneutics),这两种方法得到了广泛运用,促进了德国质性研究的发展。三是质性研究方法的落实和程序性问题。这一时期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现在。在这一时期,有关质性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和类推的可能性、研究成果的呈现和透明度等问题引起了相当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同时电脑技术运用于对这些大量而非结构化的质性研究材料的处理。^①

三、质性研究在中国的发展

我国最早的质性研究是20世纪前后由一批外籍传教士、学者和教授发起并完成的。美国传教士史密斯(Smith)于1878—1905年对山东农民进行了广泛调查,出版了《中国农村生活》(1989)一书。1917年美籍教授狄特莫(Ditlmer)指导清华学生对北京西郊居民的生活进行了调查。美籍教授古尔普带领学生到广东潮州凤凰村进行调查,著有《华南乡村生活》(1925)一书。美籍传教士甘博(Gamble)和燕京大学教授步济时(Burgess)在国外用英文发表了《北京——一个时代的调查》(1921)。

20世纪20—30年代是中国社会调查发展最迅速的时期。当时有两个著名的社会调查机构:北京“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这个时期的代表调查成果有:李景汉的《北京郊外乡村家庭》(1929)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严景耀使用参与观察对犯罪问题所做的调查(1927—1930);陈翰笙对无锡、广东和保定三个地区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的大规模调查(1929—1930);王同惠和费孝通关于“花篮瑶社会组织的调查”(1934)。20世纪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比较著名的研究成果有: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9),史国衡的《昆厂劳工》(1943),费孝通和张之

^① Uwe Flick:《质性研究导论》,李政贤、廖志恒、林静如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版,第11—14页。